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会丰	闻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电话	0755-29751877	0755-29751877
电子信箱	mys.stock@szmys.com	mys.stock@szmy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3,911,501.17	1,929,354,116.79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703,511.79	69,143,704.44	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604,741.44	45,282,612.73	9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471,020.13	248,647,459.43	-3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4	0.0452	4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4	0.0452	4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43%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45,160,096.19	7,403,011,903.87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18,165,090.36	4,916,529,413.17	2.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1.43%	634,495,296	475,871,472	质押	79,656,863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8.95%	137,026,811	102,770,108		
鞠成立	境外自然人	1.57%	23,976,96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8,358,4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7,784,036	0		
王建荣	境内自然人	0.59%	9,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5,836,986	0		
池小贵	境内自然人	0.34%	5,144,200	0		
王丽	境内自然人	0.30%	4,619,200	0		
付卫国	境内自然人	0.30%	4,534,0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王治军、王丽为兄弟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建荣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股东池小贵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4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股东付卫国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34,0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53%。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今年上半年,面对国际环境依然严峻,国内消费恢复不及预期的经营环境,公司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严格把控经营风险,聚焦高质量客户服务,专注提升经营效率,在持续推动国内生产工厂产能释放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海外产能释放及储备,同时,继续夯实公司在一体化服务、高端制造、研发技术等方面优势,实现公司利润增长。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391.15万元,同比下降13.76%;营业成本128,603.15万元,同比下降1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70.35万元,同比增长47.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

(1)继续加强包装主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严格把控经营风险,聚焦高质量客户服务,专注提升经营效率,在持续推动国内生产工厂产能释放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海外产能释放及储备。

在客户方面,聚焦高质量客户服务,充分发挥公司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优势,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客户开发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与多家动力电池领域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已完成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圈、成渝经济区、长株潭经济圈、一带一路东南亚沿线国家等国内外经济活跃区域的产能布局。上半年,公司涟水、六安、长沙、习水、佛山、越南河南等国内外工厂产能释放工作稳步推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泰国区域包装市场深入拓展的需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盈森向泰国美达进行增资,以提升公司在泰国区域的快速响应能力、整体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集团性、多区域、国际化服务能力优势。

(2)内部管理效能逐步凸显

一方面,扎实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及生产精细化管理,成本下降,产品良品率上升,实现降本增效;另一方面,通过扎实推进前期制定的内部管理策略,做好员工预期管理,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及效率。报告期内,内部管理效能逐步凸显。

(3)有序推动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业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目前公司已在售的大健康产业产品主要包括植物肉系列:植物蛋白牛排、植物蛋白臻香肉丸、植物蛋白酥香鸡块、植物蛋白肉碎。预制广式点心系列、蛋白粉、健康零食系列、月饼等,产品品类涉及预制菜、植物蛋白肉、蛋白粉、健康休闲零食、月饼等多种类别,且仍在不断丰富之中。

宣传推广方面:公司加大了各个渠道的宣传力度。如公司在CCTV-17频道"以月之圆,兆人之团圆"宣传庖丁造肉品牌月饼,传递团圆之情。

销售渠道方面:线上线下渠道持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了B端客户的拓展,同时庖丁造肉系列产品成功入驻Ole'精品超市。

(4)大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下一轮快速发展引入充足的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引进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重点提拔"年轻人才",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以自上而下的学习型组织助力集团战略规划达成,从而实现企业和人才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人才管理梯队。

(5)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积极回馈全体股东

公司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根据2022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制定了积极的分红方案。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共计派发现金10,106.74万元(含税)。

(6)积极推动金之彩收购纠纷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高度重视金之彩收购纠纷问题,积极致力于金之彩纠纷问题的妥善解决从而维护公司利益。

金之彩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欧阳宣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一案,我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现立案侦查"。欧阳宣在上述职务侵占案发生期间,系金之彩大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目前欧阳宣尚持有金之彩20.574%股权,未在金之彩任职。

2023年2月9日,公司从公安机关获悉欧阳宣因上述案件已被深圳市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

其他有关金之彩收购纠纷案件正有序推进当中。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3-03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11,923,6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2.5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999,95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87,923.1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112,034.12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8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5-00045号)。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460.00元,主要为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2017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18,158.54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8.59万元。

2018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7,864.56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6,023.15万元。

2019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5,452.59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1,475.74万元。

202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41,148.24万元(含 19,46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23.98 万元(含19,46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2,353.78万元(含5,359.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34,977.77万元(含24,828.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9,590.92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4,568.69万元(含24,828.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3,955.08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23.77万元(含27,99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次修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09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次修订

201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主要是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审核批准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已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次修订

201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主要是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支出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次修订

2016年10月27日,公司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次修订

2021年3月29日,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次修订

2022年4月27日,公司根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相关银行账户作为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与10家开户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2017年2月10日承接了东兴证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3月4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与10家开户行及中泰证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8668288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1685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5278888888869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8110301012900051643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15000013925006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151460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294014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2380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农业银行深圳爱联支行	41024000040026975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73090122000054113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8年9月2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110301012200341525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2)基于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变更为实施"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相关银行账户作为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子公司与8家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农业银行深圳爱联支行	41024000040029045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	12043401040007667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47076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15000090726195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73090122000073779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194601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60000000464677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73090122000074046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5960762888825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58,068.8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中的28,000万元变更用于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建设、将10,000万元变更用于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建设;将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19,912.25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中的10,000万元变更用于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建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相关银行账户作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与5家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235073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
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1019500040028852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80840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5105888888858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15690988888860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设相关银行账户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9年4月13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846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977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553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715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422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688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4、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0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2022年02月28日-2023年02月27日),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03月0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万元。公司在该暂时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02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0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一:2023年0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一:

2023年0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11.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58.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2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811.09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是	52,511.45	0.00	-	0.12	0.00%	—	-	不适用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21,118.67	105.59%	2019年6月	-394.32	否 注1	否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25,540.01	102.16%	2018年8月	-493.01	否 注2	否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是	41,299.75	0.00	-	0.03	0.00%	—	-	不适用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是	0	17,983.52	57.23	18,715.50	104.07%	2020年3月	149.98	否 注3	是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是	0	5,583.90	-	5,583.90	100.00%	—	-	不适用	是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是	0	48.83	-	48.83	100.00%	—	-	不适用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否	0	20,000.00	-	20,289.96	101.45%	2019年4月	17.38	否 注4	否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	否	0	28,000.00	733.99	29,234.75	104.41%	2021年11月	-955.35	否 注5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25,531.12	3,163.85 注7	27,992.00	109.64% 注6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8,811.20	142,147.37	3,955.08	148,523.77	--	--	-1,675.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于2019年4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2: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于2018年8月逐投入使用。 注3: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于2019年5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4: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于2019年6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5: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于2021年5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6: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转出当日专户利息。 注7: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将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所属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3,158.9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于2019年4月逐步投入使用,项目投资进度已超100%,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平安银行成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程序,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4.8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智慧工厂的逐步投入使用,正逐步释放产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跨区域服务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主要受区域订单需求波动、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资产折旧较多等因素影响。 由于相关项目已变更且未达到投入使用的标准,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科目选择了"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基于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大规模资金投资于"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变更为"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几年国内土地、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部分制造业企业为了控制综合成本,逐步将产能向土地及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同时,在国际贸易局势趋于复杂化的环境下,区域内部分客户(如电子通讯行业部分企业)为分散经营风险将制造业务向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转移,导致区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在相邻省份投资建设的六安智慧工厂已于2019年逐步投产,该工厂可在一定程度分担公司苏州美盈森生产基地的满负荷运转压力。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大规模资金投资于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终止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17,951.17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3、综合市场环境、业务拓展情况、相关新基地产能释放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继续大规模投资资金于岳阳项目的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终止岳阳项目并将岳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5,310.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08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4、综合市场环境、公司现阶段区域客户需求情况、相关区域产能利用率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继续大规模投资资金于六安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终止六安项目并将相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3,159.71万元(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3,158.9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4、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结余资金4.87万元,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所致。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8月31日全部募集资金余额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自2017年8月31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收到的其他募集资金利息净额(利息收入具体以转出时利息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的建设,因此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自2017年8月31日后的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无法全面体现,此处仅列示已变更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附件二:

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17,983.52	57.23	18,715.50	104.07%	2020年3月	149.98	否 注8	是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5,583.90	-	5,583.90	100.00%	-	-	不适用	是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48.83	-	48.83	100.00%	-	-	不适用	是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		28,000.00	733.99	29,234.75	104.41%	2021年11月	-955.35	否 注9	否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20,000.00	-	20,289.96	101.45%	2019年4月	17.38	否 注10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526.25	3,158.98	27,987.13	109.64% 注11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142.5	3,950.20	101,860.07	--	--	-787.9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基于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并将"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8月31日全部募集资金余额52,514.29万元、"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截至2017年8月31日全部募集资金余额41,469.24万元,共计93,983.52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自2017年8月31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收到的其他募集资金利息净额(利息收入具体以转出时利息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由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及2017年10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2017-065、2017-068和2017-072。 2、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中的28,000万元变更用于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建设,将10,000万元变更用于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建设,同意将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0,000万元变更用于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建设。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由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7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7和2018-064。 3、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并将项目所属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由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及2020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4和2020-059。 4、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并将项目所属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由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2021-047、2021-053和2021-056。 5、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并将六安项目所属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由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6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2023-005、2023-014和2023-0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8: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于2019年5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9: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于2021年5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10: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于2019年6月逐步投入使用。 上述智慧工厂的逐步投入使用,正逐步释放产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跨区域服务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主要受区域订单需求波动、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资产折旧较多等因素影响。 注11: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含利息)为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几年国内土地、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部分制造业企业为了控制综合成本,逐步将产能向土地及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同时,在国际贸易局势趋于复杂化的环境下,区域内部分客户(如电子通讯行业部分企业)为分散经营风险将制造业务向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转移,导致区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在相邻省份投资建设的六安智慧工厂已于2019年逐步投产,该工厂可在一定程度分担公司苏州美盈森生产基地的满负荷运转压力。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大规模资金投资于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终止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17,951.17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及2020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4和2020-059。 2、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原计划部分业务是为公司或有关下属子公司提供进口原材料,保障各公司部分原材料的供应。根据公司各主要新基地业务拓展及产能释放情况的原材料需要情况,结合海运价格上涨,货柜紧缺,国内较早实现复工复产,国内原纸生产商能够较好的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受市场环境等情况的影响,岳阳项目所在长株潭经济圈下游客户订单开发未及预期,公司于2019年逐步投入使用的长沙智慧工厂产能能够覆盖现阶段公司长株潭经济圈客户的包装需求。综合市场环境、业务拓展情况、相关新基地产能释放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继续大规模投资资金于岳阳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终止岳阳项目并将岳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5,310.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2021-047、2021-053和2021-056。 3、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司在六安区域市场的订单拓展目前未达预期,同时,六安项目已于2019年5月逐步投入使用,已投产的产能利用率正处在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综合市场环境、公司现阶段区域客户需求情况、相关区域产能利用率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继续大规模投资资金于六安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终止六安项目并将相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3,159.71万元(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3,158.9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6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2023-005、2023-014和2023-023。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3-02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10:00起,在美盈森大厦B座1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王海鹏、王治军、刘纯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3-030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11:00起,在美盈森大厦B座1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利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培利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2,74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58%。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51,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0%;(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69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4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4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63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15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5%;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王朕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温州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9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楼四楼406室

负责人:林姚凯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5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14日,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集团")通知: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水务环境集团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划转事项尚需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